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发出通知, 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, 实际参加董事11人, 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,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该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。

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,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, 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,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2名调整为171名,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,107.90万股调整为4,092.60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,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董事林小河、余宗远、林燕榕、叶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证券代码：600103

证券简称：青山纸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9

该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4月30日为授予日，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4,092.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，确定以2024年4月30日为授予日，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4,092.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林小河、余宗远、林燕榕、叶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